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开会地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07	精华股份	2026年4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总经理总结了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并汇报了 2026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6 年工作思路。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6 年工作计划。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报告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

7、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报告就公司 2026 年的各类费用及投资进行了预算。

8、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2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红派现 4,498,200.00 元。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邹文霞, 电话: 0574-88301117, 邮箱: zouwx@jinghuacn.net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